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重續貸款融資 的補充貸款協議

# 重續貸款融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借款人 B授予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B。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B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B尚未償還本金額到期日延長12個月。於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前,借款人B已支付金額10,000,000港元,作為本金額的部分還款及貸款融資B的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重續貸款融資B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重續貸款融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借款人B授予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B。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B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B尚未償還本金額到期日延長12個月。於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前,借款人B已支付金額10,000,000港元,作為本金額的部分還款及貸款融資B的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 補充貸款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補充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貸款人: 明樂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陳澤鍇先生(即借款人B)

貸款融資: 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融資貸款B尚未償還本金

額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到期日」)

還款條款: 借款人B應分4個季度分期償還貸款融資B的尚未償

還本金額,每期償還20,000,000港元

利率: 貸款融資B按年利率7.5%計算利息,並應按季度號

延支付

抵押:

一份由借款人B就New Chief Ventures Limited 根據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 十五日到期的承兑票據應向其支付的77,500,000港 元簽署的應收款項押記(「應收款項押記」)契據;及

借款人B亦就季度本金還款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提供4張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不記日期支票,作為擔保

於貸款融資B項下的預支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項下之金融服務業務、(ii)放債人條例牌照項下之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牌照(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有關借款人B的資料

借款人B為一名在香港居住的商人,彼於融資、零售及分銷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 彼先前為香港具資歷的工程及建築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惟已變現有關投資。因此, 當中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應收款項押記抵押予貸款人。

### 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服務。由於貸款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故重續貸款融資B乃作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進行的交易,且將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借款人B能夠於初始期限內支付貸款融資B的應計利息並就償還部分本金額向貸款人進一步作出付款10,000,000港元。貸款人信納對借款人B的最新盡職調查審閱及信貸評估。

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商業慣例而達致。董事認 為,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 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重續貸款融資B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廷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代理主席)* 陳仕鴻先生

張嘉儀女士 鍾國斌先生

張爽先生